

刚柔并济显担当

——曲阳县人民检察院干警群像扫描

□ 河北法治报记者 孙继增

走进曲阳县人民检察院，我们会发现有这样一群人——他们，是法律的维护者，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他们，是正义的化身，守护着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他们，是弱势群体的暖心伞，承载着希望与期盼。他们既有果敢刚毅的坚韧，亦有春风化雨的柔情，在刚柔并济中彰显检察担当。

她们有点儿飒—— 披荆斩棘，守护一方安宁

很多案件辩护人称她“得理不饶人”，让辩护人在被告人及其亲属面前“丢了面子”；法官说她公诉的案子很省心，办案中有什么疑难问题总愿意和她唠叨。作为副检察长的庞会鹏，看起来有些瘦小，可在公诉席上，她纤弱的肩膀似能扛起千斤重担，讯问切中要害，证据展示清晰有序，答辩有理、有据、有节，面对复杂的案件她总能举重若轻，沉着应对。二十余年的办案经验，她初心不改，严格执法，多次成功追诉漏罪漏犯，累计办案一千余件。

其中，她办理的“冯某等27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卢某等人寻衅滋事涉恶案件”等，有效打击了黑恶势力，净化了县域基层治理生态。

工作中，庞会鹏办理的每一起案件都做到了有罪判决，她用过硬的业务能力和认真严谨的工作态度交出了

一份漂亮的成绩单。

南庆环，第二检察部主任。她严把法律适用、事实认定关，对符合监督条件的案件敢用“刚”，利剑出鞘维护法律权威。

在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领域，她坚持把对事监督与对人监督结合起来，深入分析研究民事审判深层次违法问题监督不到位的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检察建议，有效防范审判人员审判违法行为的发生。在执行活动监督领域，她对社会反映强烈的拖延发放、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等问题进行重点监督，推动检察机关与法院联合签署《关于建立民事、行政案件法律监督协作机制暂行办法》，针对办理的9件执行监督案件提出的检察建议，法院全部采纳，有效促进了法院依法正确行使执行权。

在最高检部署开展的“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中，南庆环结合曲阳县实际情况，在冒名登记婚姻领域开展小专项活动，发挥以“我管”促“都管”的监督效能，向民政部门制发类案监督检察建议，以实质性监督促进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化。

向黑恶亮剑的“平安守护者”庞会鹏、利剑出鞘维护法律权威的南庆环……无论身在何种岗位，她们始终坚守职责，以刚正不阿的姿态披荆斩棘，守着一方安宁。

他们有点儿“轴”—— 忠诚担当，捍卫公平正义

同事们眼中的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刘秋自信热情，可到了工作岗位上，就展现出“轴”的一面。

说刘秋“轴”，是因为他做事特别有原则。尤其是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面对异常、疑问，他总是反复推敲，全力以赴去查找问题、搜集证据、发现事实，以“求极致”的态度，寻求问题的“最优解”。入职两年后，刘秋被委以驻村扶贫的重任，这期间他认真钻研医保、民政、教育等扶贫政策，入户调查，做到户情村情了然于胸，被保定市委组织部授予“全市扶贫脱贫优秀驻村工作队员”荣誉称号。

返回单位的他又被调入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职责的特殊性，让他穿梭在县城的各个角落，从线索查找、调查取证、立案、现场勘验、案件讨论、制发检察建议等一系列流程中，他总结出了一套高效务实的办案经验，撰写的案件材料多次被媒体刊登。“真相和事实是正义的基石！正义，要通过执法者的手才能写进百姓心里。”刘秋说。

“明明作出不起诉决定了，为什么还要对我进行行政处罚？”“不起诉表示涉案人员不需要被判处刑罚，但并不代表可以不用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承担责任……”

法律的正义是什么？在第二检察部干警葛敬合心中，有自己的答案。记不清这是他第几次向当事人开展释法说理工作，在全面推进反向衔接工作中，在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同时，他一

遍又一遍地告知当事人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理及相应的权利与义务，充分保障当事人知情权，合理引导被不起诉人预期，让司法活动更有可接受性。

铆足一股“轴劲儿”查找问题、搜集证据的刘秋，一遍又一遍地向当事人释法明理的葛敬合，他们努力实现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她们有点儿暖—— 胸怀大爱，抒写为民情怀

1994年，杨玉兰从一名人民教师“跨界”成为一名检察官。经过近30年的不懈努力，如今的她已经成为了一名副检察长。

“记得我在办理一起涉嫌故意伤害案时，当事人的妻子张某前来反映问题，我发现她神情恍惚、欲言又止，我耐心细致地引导她说出真相，她哭诉着说起了这起案件的起因……”杨玉兰在回忆办理的众多案件中时对此案记忆犹新。

原来张某遭到同村韩某的不法侵害，其丈夫刘某才愤然将韩某打伤。看着张某无助的眼神，杨玉兰深深理解她对公平正义的渴望。通过对该案进行全方位了解核实后，检察机关依法对韩某进行了立案监督，最终韩某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当杨玉兰把处理结果告知张某时，她露出惊讶的表情，哽咽着说了一声“谢谢”。

今年4月的一天，牛某等十名农民工向曲阳县检察院提交了一份支持起诉申请书。原来，牛某等人曾受雇于本县赵某从事砌墙工作，劳务结束后，赵某向牛某等人出具欠条，写明欠工资款共计人民币34400元。此后，牛某等人通过打电话、上门要账等方式向赵某追索劳务报酬，赵某均以各种理由推脱。所求无果，牛某等人向法院提起诉讼，但因无法提供赵某的身份信息，法院无法立案。无奈之下，牛某等人找到了检察机关，希望检察官能为他们追索劳务报酬支持起诉。

承办该案的副检察长段金玉根据牛某等人提供的手机号码，第一时间到通信公司调取了赵某身份信息。考虑到劳务报酬拖欠的时间已达12年之久，存在超过诉讼时效的风险，段金玉与赵某及时取得联系，重点围绕诉讼时效问题对其进行询问，固定了证据。为此，段金玉还主动联系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为牛某等人提供法律援助，引导牛某等人依法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同时向法院制发了《支持起诉书》。在检察院的支持下，牛某等人追索劳务报酬案被法院正式受理，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并签订了调解协议。“这个事办得实在！”双方当事人发出了由衷的赞叹。

以忠诚担当为底色，以专业素养为亮色。办好每一起案件、为群众纾困解难，这就是曲阳县检察院刚柔并济的检察官们最朴素的追求。

□ 孙春梅

在一起因瑜伽馆未能正常开业，消费者集体要求退还会员费的案件中，易县人民法院通过灵活运用诉讼代表人制度，成功促进了双方当事人的和解，有效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近日，赵女士等71名消费者相继加入了一家新开设的瑜伽馆，并预交了不同额度的会员费用。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这家瑜伽馆在收取了会员费后，却迟迟未能按约定时间正常开业，给消费者带来了不便与困扰。面对这一情况，赵女士等人联名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瑜伽馆退还已缴纳的会员费用。

受理此案后，承办法官深刻意识到该案涉及人数众多，如果处理不当，可能会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为此，法官决定启用诉讼代表人制度，即在众多当事人中推选出诉讼代表人，代表全体当事人参加诉讼活动，这不仅能够简化诉讼程序，提高审判效率，还能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在法官的引导和组织下，赵女士等71名消费者经过协商，一致推选出一名具有代表性的诉讼代表人，全权负责此次诉讼事宜。诉讼代表人制度的引入，使得原本复杂纷扰的群体诉讼变得有序而高效。

随后，法官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在调解过程中，法官耐心倾听双方的诉求和意见，积极寻找双方利益的平衡点。针对瑜伽馆方面提出的资金周转困难等实际情况，法官一方面向其阐明法律规定和违约后果，另一方面也引导其从诚信经营、维护品牌形象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退款义务。

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瑜伽馆同意在一定期限内退还所有会员的预付费用，并承诺在退款过程中保持透明公开，确保每位消费者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同时，瑜伽馆还表示将以此为契机，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重新赢得消费者的信任和支持。

随着调解协议的达成和履行，这起涉及71名消费者的退费纠纷得到了圆满解决。此案办理过程中，法官巧用诉讼代表人制度，不仅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稳定，也充分体现了司法为民的宗旨和公平正义的法治精神。

法官巧用诉讼代表人制度圆满化解消费者退费纠纷



连日来，平乡交警走街进巷开展交通安全宣讲活动，把交通安全送到群众身边，进一步夯实农村交通安全根基。活动中，交警根据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实际情况，用身边的案例警醒群众摒弃交通陋习，引导群众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守法规，知礼让，安全文明出行，保障自身生命财产安全。

郑金玲 摄

搭载病人车辆遇事故 高速交警妥善处置

□ 雷宝栋

9月14日上午10时，高速交警磁县大队接群众报警，称京港澳高速北京方向464公里处发生交通事故，一辆大货车突然发生爆胎，绷飞的轮胎导致一辆过路小轿车的车头受损。民警迅速赶往现场，然而到场后民警发

现，小轿车上还有一名病人，急需前往医院。病人亲属称已经联络了朋友前来接应，但由于不知道具体所处位置，朋友只能在收费站口焦急等待。

情况紧急，一中队队长邹峰果断决定兵分两路：自己留在现场继续处理事故，督促救援力量快速完成清撤；另一名民警则驾

驶警车护送病人至磁县收费站，与病人亲属的友人尽快交接，及时将病人送往医院。

在民警周密的安排下，病人得到了及时的救治。14日下午，病人家属专程来到大队，为民辅警送上了写着“不忘初心，为民服务”的锦旗，并对民警的热心帮助表示衷心感谢。

情景剧进校园 学生「沉浸式」学法

河北法治报讯（李艳 张学玲）为帮助中学生掌握正确的化解矛盾方法，增强遵纪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9月13日，沧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当地法院、公安局、教育局精心策划了一场“剧有法”法治教育活动，沧县检察院“起禾”未检团队牵头精心创作的法治情景剧《第二十二条》在沧县鸿臻中学的礼堂舞台演出，为600余名师生带来了一场精彩的法治视觉盛宴。

《第二十二条》将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有关聚众斗殴罪的构成情节以及法律后果巧妙融入情景剧之中，向未成年人直观呈现了参与聚众斗殴的严重危害性及法律后果。舞台上，普法宣传志愿者们的真挚表演引起同学们强烈的共鸣，给同学们带来了一次“沉浸式”法治体验。

情景剧结束后，“起禾”未检团队的检察官结合情景剧内容，用浅显易懂的话语以案释法，进一步详细分析了情景剧中哪些行为触犯聚众斗殴罪、会受到什么刑事处罚，以及怎样预防此类情况的发生，解答了学生关于法律知识的疑惑，进一步激发了学生自觉学法守法的热情。

据介绍，目前该剧已陆续走进沧县大褚村中学等学校进行巡演，并通过刻录光盘下发至各中小学校，让更多的未成年人增强法治意识，真切感受法治魅力。

“如我在诉”执行 积案最终和解

□ 石京京

近日，深州市人民法院执结一起执行案件，案子本不起眼，但坎坷的过程却值得记录。

2012年，魏某为经营冷饮厂多次向熊某借款共计21万余元，后因魏某经营不善，冷饮厂倒闭。2021年6月，双方达成还款协议，魏某于2022年6月前偿还7万元，2023年6月前偿还7万元，2024年6月前偿还剩余7万余元。到期后魏某未按约定还款，熊某于2022年7月向深州法院起诉，要求魏某偿还第一笔欠款7万元，深州法

院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熊某申请执行后，因魏某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3年8月，熊某再次提起诉讼，要求魏某偿还第二期7万元，深州法院作出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熊某于2024年1月再次申请执行，该案件分配到了办理执行案件的法官孟春权手中。

熊某是一位七旬老人，一辈子积攒下来的存款都借给了魏某，十几年来得不到偿还，自己多次起诉、申请执行，虽然胜诉了但仍未得到分文还款。被执行人魏某因经营不善，厂子

倒闭，只能靠打零工勉强糊口，还要赡养老人、抚养子女，生活确实困难。面对如此境况的双方当事人，这个案子从立案之日起就注定不会轻易解决。

孟春权组织干警实地调查走访，向村民、村干部调查，传唤被执行人，释明有财产而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后果，被执行人表示会尽最大努力偿还申请人欠款。

孟春权考虑到，魏某一共拖欠项目21万余元，熊某两次起诉、申请执行解决的是前两期7万元的欠款，尚有第三期的7万余元当事人还未起

诉。孟春权提议将两个执行案件合并执行，另外未起诉的7万余元一并协调处理。

经过两天的耐心协调、解释、劝说，双方当事人看到执行法官数月如一日的“执着”，最终达成一致：被执行人共拖欠申请人21万余元，每月给付申请人2200元，直至还清为止。至此一个拖欠十几年、两次起诉、两次申请执行的老大难案件，终于成功和解。

第一期给付时间未到，被执行人主动交来了案款，看着第一期欠款到位，申请人久久攥着孟春权的手，感激之情溢于言表。